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行提字第44號

聲 請 人 于政弘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 表 人 周志浩

代 理 人 丁汝慧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111年3月6日晚間9時27分，因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居家檢疫事件，在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時遭相對人以隔離檢疫方式，拘禁至地設桃園市○○區○○路000號諾富特飯店中，不得返家，亦不得與外界接觸，屬實質上拘禁，聲請人已注射3劑疫苗，抗體檢測亦為陽性，但於入境後仍須實施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之防疫措施。惟相對人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調整國籍航空機組員返臺檢疫之新措施，即長程航班入境機組員如已接種第3劑且滿14天者，即可採一人一戶檢疫，或者5天居檢加上5天自主健康管理，聲請人距離上開新措施僅2.5小時，即不能適用新措施，此一作法有違比例原則，缺乏必要性與適當性。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5月16日起，依據與確診者的接觸時間、有無防護措施等條件評估感染風險，密切接觸者之隔離措施即以一人一室為原則，相較於聲請人嚴格要求零接觸以及機上全程防護，甚至打完3劑疫苗且滿14天，卻是強制要求於檢疫旅館隔離，不論從接觸史或是防護措施上來看，飛行員的檢疫措施都有

01 違比例原則。況且於居家檢疫期間，航空公司仍會安排聲  
02 請人派飛外國。足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  
03 管控措施許多規定限制人身自由，實質違憲，且造成航空公  
04 司及機組員與一般入境旅客不同之差別待遇。故相對人對聲  
05 請人之居家檢疫處分，有行政行為與行政目的自相矛盾、恣  
06 意與濫權，為無效之行政處分。爰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第  
07 8條第1項規定，提請法院審查對聲請人之不當拘禁措施等  
08 語。並聲明：裁定釋放等語。

09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居家隔離檢疫之法律依  
10 據為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實施居家檢疫的原  
11 因，係為維護本國全體國民的生命及健康安全，原本對於自  
12 感染區入境人員實施14天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此為居  
13 家檢疫之通則性措施程序。另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  
14 產業需求及作業程序風險等，得提起縮短檢疫天數，調整採  
15 檢等配套措施因應方案，於兼顧社區防疫安全及產業特殊衡  
16 平下，得提報指揮中心審議，且獲同意後施行，此屬例外，  
17 本件聲請人之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居家檢疫即係屬例外之情  
18 形。但指揮中心從111年3月7日零時開始實施，入境返台  
19 的機組員如有接種疫苗追加劑（第3劑）滿14天，改採5天  
20 居檢+5天自主健康管理，另如家戶狀況允許，可採一人一戶  
21 的居家檢疫。因上開新的防疫措施係從111年3月7日零時  
22 開始實施，但本件聲請人係於111年3月6日晚間9時27分入  
23 境，沒辦法適用新制之防疫措施。且於聲請人入境健康聲明  
24 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已告知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聲請  
25 人之聲請駁回。

26 三、本院查：

27 (一)按提審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  
28 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其立  
29 法理由稱：「……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僅在審查  
30 其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  
31 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

01 性，故其採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02 (二)次按，「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

03 法。」「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

04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1項）中

05 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

06 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

07 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

08 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

09 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

10 支援。（第2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

11 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2 「（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

13 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

14 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

15 之處置。（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

16 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17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項）主管機關對

18 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

19 費用：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

20 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

21 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22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四、對自感染區入境、

23 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

24 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第3

25 項）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1項檢疫或

26 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傳染病防治法第1條、第2

27 條、第17條、第48條、第58條定有明文。且按衛生福利部10

28 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

29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

30 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39條第2

31 項、第44條第1項第3款、第50條第4項規定。公告事項：

01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  
02 病。……」準此，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在杜絕傳染病  
03 之發生、傳染及蔓延，於傳染病發生時，依職權迅速有效採  
04 行必要之感染管制防疫措施，包含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  
05 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  
06 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以  
07 瞭解傳染根源、傳染途徑，並杜絕傳染病交叉傳染與擴散，  
08 賦予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檢疫等防疫必要措施，且入、出國  
09 （境）人員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係基於維護全國人民之  
10 健康及生命等重大公共利益。

11 (三)又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流行疫  
12 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  
13 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  
14 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  
15 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  
16 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  
17 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鑑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18 炎（COVID-19）疫情仍嚴峻，尤以傳播力強之Delta變異株  
19 已成為全球主流病毒株，且多有突破性感感染案例，長程航班  
20 機組員在頻繁出入國境下，難完全排除染疫風險，發布自11  
21 0年8月28日起，長程航班入境機組員居家檢疫改至防疫旅宿  
22 或公司宿舍執行，以保護機組員，進而維護我國社區防疫安  
23 全，有防疫必要性與急迫性，此亦經該中心110年8月25日肺  
24 中指字第1100033090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8月25  
25 日標準一字第1100022866號函發布公告在案。中央流行疫情  
26 指揮中心針對可入境之一般人均實施14天檢疫之措施，並於  
27 110年6月27日取消一般旅客在家居家檢疫措施，只能選擇防  
28 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此為公知之事實，且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堪信為真實。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某國籍航  
30 空機師及家人群聚事件，發布自110年9月3日起，強化國籍  
31 航空公司機組員返臺防檢疫措施，有關長程航班（入境第三

01 地)部分,完整接種疫苗者(接種2劑疫苗滿兩週且抗體檢  
02 測陽性),需5天居家檢疫加上9天加強自主管理,而未完整  
03 接種疫苗者,為7天居家檢疫加上7天加強自主管理等措施,  
04 亦為聲請人所不爭,並有該返臺防檢疫措施規定等資料在卷  
05 可佐。因此,上開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就進入國境之人,所  
06 採行之相關防疫措施係經由傳染病防治法所授權,且針對受  
07 感染風險較高之進入國境之人員,採行相關檢疫措施,並衡  
08 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等特定對象與其他進入國境之人感染  
09 風險高低及感染可控制程度之差異,而採行不同之防疫措施  
10 施,亦為合理,其目的係為維護全國人民健康及生命等特別  
11 重要之公共利益,核屬正當。又針對機組員所採行之防疫措  
12 施,係審酌受感染傳染病之風險、傳染病發生及擴散之可能  
13 性加以分類,而有相對應寬嚴不一之措施,並針對受感染風  
14 險較高之有入境第三地且屬長程航班返國之機組員,為有效  
15 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居家檢疫改至防疫旅宿或公司宿  
16 舍執行,均屬必要與均衡,因而對居家檢疫者之人身自由造  
17 成限制,實屬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尚無違反平等原則及  
18 比例原則。故聲請人主張前開針對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之措  
19 施有恣意、濫權及違反憲法之平等、比例原則云云,要屬誤  
20 解。

21 (四)再查,本件受拘禁實行居家檢疫人即聲請人為國籍中華航空  
22 公司機師,於111年3月4日從臺灣出境飛往美國,嗣於111  
23 年3月6日晚間9時27分返回抵達臺灣桃園,屬長程航班,並  
24 於同日經相對人命聲請人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  
25 0號諾富特飯店進行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且聲請人係已完  
26 整接種疫苗滿兩週且抗體檢測陽性等事實,此業據聲請人於  
27 本院調查時陳明在卷,並有「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機組  
28 人員)」、「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  
29 通知書」等資料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規定與說  
30 明,聲請人返國入境需為居家檢疫,聲請人並至設於桃園市  
31 ○○區○○路000號諾富特飯店實行居家檢疫,且聲請人

01 自陳其居家檢疫之期間係自111年3月6日至同年月11日24時  
02 止，並經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  
03 書、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機組人員）記載明確。是就本  
04 件聲請人受拘禁隔離在上開桃園市○○區○○○路000號諾  
05 富特飯店之防疫旅宿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已有前揭傳  
06 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4款等法律規定  
07 及主管機關函令作為依據無訛。故本院審酌上開法律規定及  
08 主管機關函令，及本院前揭之說明，堪認本件聲請人受拘禁  
09 隔離在防疫旅宿之原因、法律依據及程序均屬適法。

10 (五)至相對人令聲請人自111年2月18日起至同年月23日24時止，  
11 居家檢疫隔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諾富特飯店之  
12 行政處分(下稱居家檢疫處分)，是否有必要性及實體上是否  
13 有違法或無效之原因，均核屬實體上爭執，且亦均涉及相對  
14 人作成該居家檢疫處分之醫療專業之判斷餘地及行政裁量權  
15 限，應另循其他行政訴訟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於提審事件所  
16 得審究事項。惟相對人所為該居家檢疫處分，在未經聲請人  
17 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並經法院判決予以撤銷並確定之前，自  
18 仍屬合法有效。

19 (六)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調整國籍航空  
20 機組員返臺檢疫之新措施，即長程航班入境機組員如已接種  
21 第3劑且滿14天者，即可採一人一戶檢疫，或者5天居檢加上  
22 5天自主健康管理，聲請人距離上開新措施僅2.5小時，即不  
23 能適用新措施，此一作法有違比例原則，缺乏必要性與適當  
24 性等語。相對人則以：因政策規範是以111年3月7日零時以  
25 後抵台人員才有適用，政策制訂時就是這樣設定，並已有經  
26 公告，本件聲請人無法適用新防疫措施。另外，新的防疫措  
27 疫措施，係指長程航班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如果有辦法一  
28 人一戶的居家隔離的話，就可以回家居家檢疫。如果沒有辦  
29 法一人一戶的話，就必須在防疫旅宿或公司宿舍5天的居家  
30 檢疫，另外5天就可回家自主健康管理等語置辯。經查，上  
31 開新防疫措施係從111年3月7日零時起實施，惟本件聲請人

01 係於111年3月6日下午9時27分入境，是否能適用新的防疫措施  
02 施已有疑義。況且上開新的防疫措施有兩種，即可採一人一  
03 戶檢疫，或者是5天居檢加上5天自主健康管理，惟聲請人自  
04 陳：其有家人，沒有辦一人一戶等語。足見，聲請人僅能採  
05 取5天居檢加上5天自主健康管理之新防疫措施，惟此與現行  
06 的防疫措施即5天居檢加上9天自主健康管理，相互比較可  
07 知，新舊的防疫措施之間僅相差4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惟新  
08 舊防疫措施的自主健康管理均係在聲請人自己家中實施，顯  
09 與5天居檢係在飯店隔離檢疫方屬於實質之拘禁不同。因  
10 此，新舊防疫措施雖有4天的自主健康管理之日數差異，惟  
11 此非屬於實質拘禁，非屬於本件提審事件僅針對有遭受逮  
12 捕、拘禁之情事加以審理，至於非屬於拘禁之情事，則非屬  
13 本件提審事件所應審酌之事項。故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  
14 採。

15 (七)又聲請人主張：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5月16日起，依據與確  
16 診者的接觸時間、有無防護措施等條件評估感染風險，密切  
17 接觸者之隔離措施即以一人一室為原則，相較於聲請人嚴格  
18 要求零接觸以及機上全程防護，甚至打完3劑疫苗且滿14  
19 天，卻是強制要求於檢疫旅館隔離，不論從接觸史或是防護  
20 措施上來看，飛行員的檢疫措施都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惟相  
21 對人則以：一般民眾有與確診者接觸之防疫隔離措施，與聲  
22 請人之長程航班國籍航空機組員之入境防疫隔離措施，兩者  
23 適用的法源不同，一般民眾之居家隔離是傳染病防治法第44  
24 條第1項，兩者法源不同等語。經查，聲請人主張之指揮中  
25 心公告自110年5月16日起，依據與確診者的接觸時間、有無  
26 防護措施等條件評估感染風險，密切接觸者之隔離措施即以  
27 一人一室為原則，係指在國內之一般民眾因有與確診者接觸  
28 之防疫隔離措施，因該民眾並未出入國境，顯與聲請人係長  
29 程航班之國籍航空機師，係屬於頻繁出入國境且往返於國際  
30 間，其風險自與一般未出入國境之民眾不同，況且兩者之防  
31 疫措施所適用的法條依據亦不相同。是相對人採取不同之防

01 疫措施，尚難認有何違比例原則。故原告上開主張，亦不足  
02 採。至於聲請人抱怨航空公司可以在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  
03 派飛，導致其長期間被隔離而無法返家，惟此涉及聲請人是  
04 否接受派飛、航空公司如何協調聲請人休假與派飛等事宜，  
05 係屬聲請人與航空公司間之私法契約，亦非屬提審事件所得  
06 審究事項。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為聲請提審，經本院就目前聲請人受拘  
08 禁隔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諾富特飯店實行居家  
09 檢疫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經審查後認於法並無違誤。  
10 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爰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13 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6 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18 書記官 蕭竣升